

证券代码：000531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代码：11225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公告编号：2018—0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存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张存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具体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委员会	郭晓光	郭晓光、张存生、刘沛谷、林毅建、谭劲松
提名委员会	江 华	江华、游达明、郭晓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游达明	游达明、张利国、黄河
审计委员会	谭劲松	谭劲松、张利国、肖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张存生、李亚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认为薪酬委员会成员有必要加入除独立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外的其他董事，则委员会构成更具代表性、独立性、公允性。

（肖立先生、刘沛谷先生、李亚伟先生、黄河先生、林毅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议案》。同意：

1. 公司与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70%）组成竞买联合体，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参加广州

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投标，投标价格不超过 15020.27 万元。如三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依法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90%，出资额为 4500 万元，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为 250 万元，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持股 5%，出资额为 250 万元。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竞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的工作，并在本公司绝对控股的前提下授权经营班子组建项目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张存生先生简历

张存生先生，1968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近五年及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存生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